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
dization
訴訟資料標準化
環保省時又便利
gl/hGwRLV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第 192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9號解釋
許院長接見英最高法院Hughes前大法官
司法院與律師業務座談 增進雙方交流
立法院三讀制定勞動事件法、修正3訴訟法
2 Arndt Sinn 演講　吳瑛珠 譯／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上)
3 陳明呈／如何寫出德布西《月光》般的判決？紀念法庭上的指揮家～林紀元法官
4 智財法院講座 沈宗倫教授談技術貢獻的侵權損害賠償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9號解釋

地方制度法縣(市)正副議長選罷採記名投票之規定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1月9日舉行第148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9號解釋。

解釋文

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

事實摘要

聲請人雲林縣議會就其90年修正公布之該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前段：「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規定，其中「無記名投票」方式，是否依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規定（第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記名投票」，因而認地方制度法2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於107年修正該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前段與地方制度法規定相符。

理由摘要

一、本案具作成解釋之價值

地方制度法2規定係規範全國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罷免，非僅涉及單一議會；且所涉憲法疑義，屬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劃分，有本質上之重要性；又若干縣（市）議會之組織自治條例尚未修正為記名投票，故仍有解釋之價值。

二、地制法2規定符合憲法增修條文意旨

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10章及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關於縣地方制度之事項，憲法第108條第1項及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已明定係由中央以法律定之。

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明定「縣設縣議會」，解釋上並非僅指縣議會之設立，尚得包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縣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及其選舉、罷免之投票方式，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中央自得以法律規範。就此憲法授權事項之立法，司法院應予尊重，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而採記名投票之修法理由，係為彰顯責任政治，並防止投票賄賂行為，有其正當目的，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合理關聯，並非恣意之決定，尚未逾越中央立法權之合理範圍。

三、地制法2規定不生違憲問題

憲法第129條明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均無明定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事項，從而此等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之規定，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加強溝通

司法院與律師業務座談 增進雙方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與律師界之交流，於11月6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由許宗力院長致詞，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坤賢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及全國各地律師公會理事長與會。

司法院相關廳處先分別介紹「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及「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各電子訴訟系統新增服務；律師參加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新增功能。同時建議律師公會鼓勵律師增進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所需知能，發揮律師辦理少年事件輔佐功能、促進家事調解程序之當事人和平解決紛爭等事項。

與會律師接續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包括：希望法院多舉辦交流座談會，蒐集更多律師之實務經驗與建議；聽取律師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書類白話及簡化法庭筆錄等刑事改革法案之看法；加強賦稅人權之宣導，以及蒐集律師執業經驗與意見妥適修正法律扶助法等，均由呂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回應及說明。

許院長最後致詞表示，司法院重視與律師的溝通，如律師關切的法律扶助制度，將朝回歸扶助弱勢的初衷修正。司法院積極推動的各項司法改革，均請律師界予以支持。林副理事長亦表示，民主法治、人性尊嚴及人權維護，是法律人的共同責任，期盼院、檢、辯持續相互合作。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英最高法院Hughes前大法官



【本刊訊】英國最高法院前大法官The Rt. Hon. Lord Hughes of Ombersley（圖左）於11月5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隨後並以「英國最高法院與人權保障」為題作專題演講，由許院長主持，東吳大學鍾騏助理教授口譯，黃璽君、羅昌發、黃虹霞、林俊益、黃瑞明、詹森林等大法官及同仁踴躍出席。

Hughes大法官曾任英國皇室法庭法官、皇家御用大律師、英國高等法院家事庭法官、英國米德蘭巡迴主審法官、王座法庭法官、英國上訴法院刑事副院長及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專長刑事訴訟，曾處理多件性犯罪案件與具有重大憲法意義之案件。

Hughes大法官介紹英國憲政制度發展、最高法院之角色與運作，及其判決與行政部門決策之關係，並舉實例說明英國最高法院就適用歐洲人權公約案件所為之判決對該國法律及政策之影響。

許院長隨後就英國制定成文憲法之考量、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及國會之意見與最高法院判決間相互衝突時之解決途徑；羅昌發大法官就英國最高法院判決該國法律未明確保障人民歐洲人權公約權利後，當事人之救濟方式；詹森林大法官就英國行政部門呼應最高法院判決之處理方式等問題就教，Hughes大法官均詳予說明。

【又訊】英國最高法院Hughes前大法官11月6日參訪最高法院，並發表英國最高法院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

鄭玉山院長致詞表示，英國於2009年10月以獨立之最高法院取代上議院為最高司法機關，並自2011年起展開網路直播審判。又Hughes大法官強調於法律規範下，判決量刑一致性及遵循準則之重要性，認為司法獨立並不意味法官可恣意以法庭發表其個人觀點，正是判決應有可預期性之基礎，也是司法透明及人民信賴的根本。

Hughes大法官首先介紹英國憲政制度之歷史背景，進而說明英國最高司法機構自上議院議員組成之委員會進展至最高法院成立之過程。並分享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承審案件之方式及具代表性之案例。

最後由鄭院長引導參觀最高法院法庭設備、文藝走廊等，雙方就法庭直播議題交換經驗，Hughes大法官亦高度讚許文藝走廊展示作品的多樣性。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三讀制定勞動事件法、修正3訴訟法

【本刊訊】立法院11月9日三讀通過制定司改重要法案勞動事件法。新法將設置專庭專業審理；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納入與勞動生活相關之民事爭議；引進日本勞動調解委員會，原則採調解先行；有利勞工的訴訟管轄權、裁判費、舉證責任等規定，減少勞工訴訟障礙；引進團體訴訟之分階段審理模式，強化紛爭統一解決；以及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規範等。

同日並通過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判決宣示及公告制度之修正案，將3種訴訟程序合議審判之宣示判決期限延長為不得逾3星期，而獨任審判則仍維持原本不得逾2星期，且設有除外規定，以因應實務需要。同時修正民事、行政訴訟之判決或裁定，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即毋庸宣示，裁定則以公告代之，另並規定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

【又訊】立法院11月6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57條及第61條修正案，明定拘提前的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應以掛號郵寄。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1月6日訂定「司法院公文分文作業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